

# 水城区职业技术学校校园直饮水建设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TXM2025H015

采购单位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区职业技术学校

代理机构名称：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谈判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第五章 商务要求、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第八章 谈判办法、谈判程序	.....
第九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水城区职业技术学校校园直饮水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HTXM2025H015

项目名称: 水城区职业技术学校校园直饮水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974114.00

采购需求: 安装阳明楼、知行楼、厚德楼、朝阳楼、博雅楼、初阳楼、琢玉楼、精艺楼、砺技楼、医务楼、门卫室等直饮水机, 阳明楼采购安装水柜, 水云轩、尚俭苑搭建设备房并采购安装中央处理设备。

最高限价: 水城区职业技术学校校园直饮水建设项目: 974114.00;

合同履行期限: 水城区职业技术学校校园直饮水建设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标项名称: 水城区职业技术学校校园直饮水建设项目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 97411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安装阳明楼、知行楼、厚德楼、朝阳楼、博雅楼、初阳楼、琢玉楼、精艺楼、砺技楼、医务楼、门卫室等直饮水机, 阳明楼采购安装水柜, 水云轩、尚俭苑搭建设备房并采购安装中央处理设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7其他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 2.特殊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3日18时00分至2025年06月26日23时59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7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2025年06月23日18时00分至2025年06月26日23时59分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 投标保证金：

(1) 保证金额（元）：10000.00元

(2)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7日09点30分；

(3)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①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②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③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④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⑤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3. 各投标人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4. 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CA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谈判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CA证书key值变化而无法参与谈判。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已落实。详见谈判文件。

6.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7.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QQ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8.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已落实

##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盘水市水城区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老鹰山街道石河社区白云大道5号

项目联系人：柏林

联系方式：13595885110

###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六盘水市水城区拥军路锦绣嘉园A栋2单元2507号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毕荣秋、毛敏、孙巧林

电 话：13368685257 187858871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p>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区职业技术学校</p> <p>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老鹰山街道石河社区白云大道5号</p> <p>项目联系人：柏林</p> <p>联系方式：13595885110</p>
2	采购代理机构	<p>代理全称：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毕荣秋、毛敏、孙巧林</p> <p>地址：六盘水市水城区拥军路锦绣嘉园A栋2单元2507号</p> <p>电话：13368685257 18785887155</p>
3	项目名称	水城区职业技术学校校园直饮水建设项目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主要内容	安装阳明楼、知行楼、厚德楼、朝阳楼、博雅楼、初阳楼、琢玉楼、精艺楼、砺技楼、医务楼、门卫室等直饮水机，阳明楼采购安装水柜，水云轩、尚俭苑搭建设备房并采购安装中央处理设备。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9	质保期及维护时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行业质量标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提供以下材料：</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2024年至开标前任意一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具体要求：</p> <p>1) 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2) 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1.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6诚信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1.7其他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特殊资格要求：无。</p>
12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3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包干（供应商提供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
14	谈判有效期	90日历天（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15	付款方式	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安装完成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60%。
16		<p><b>获取方式：</b>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点击网页右侧“交易平台入口”，选择“新交易平台登录2022年版”，凭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下载获取EGP格式谈判文件。未按规定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CA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请联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工作人员将企业信息及CA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谈判活动。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CA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谈判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CA锁key值变化而无法参与投标。</p>

	响应文件获取及递交方式	<p><b>递交方式：</b>投标单位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供应商将无法参与开标解密环节。(注：各供应商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p>
17	谈判注意事项	<p>1、实行网上解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公布各投标人报价。</p> <p>3、开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p> <p>4、各供应商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p>
18	谈判截止时间	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19	谈判时间及地点	<p>谈判时间：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p> <p>谈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不见面谈判大厅)。</p>
20	发布公告的媒介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发布公告
21		<p>1、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p> <p>2、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p> <p>3、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p> <p>注：电子保函的投标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p> <p>2.1为防止围标、串标，投标供应商(意向买受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公告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投标将不受采购人接受。</p>

	谈判保证金	<p>2.2未中标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中标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投标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负责人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p> <p>2.3中标供应商保证金退还：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中标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p> <p>2.4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p> <p>3.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p> <p>3.1投标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p> <p>3.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p> <p>3.3投标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p> <p>3.4投标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p> <p>3.5投标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p>
2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23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p>(一)农、林、牧、渔业。</p> <p>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p> <p>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p> <p>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

		<p>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一) 信息传输业。</p> <p>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p> <p>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四) 物业管理。</p> <p>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4	政府采购合同	<p>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人承担。</p>

25	质疑投诉	<p>1、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接收质疑：现场递交纸质质疑函或邮寄纸质质疑函。</p> <p>3、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p> <p>3.1联系部门：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3.2联系电话：13368685257 18785887155</p> <p>3.3联系人：毕荣秋、毛敏、孙巧林</p> <p>3.4通讯地址：六盘水市水城区拥军路锦绣嘉园A栋2单元2507号</p> <p>4、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六盘水市水城区财政局投诉电话：0858—8932594</p>
26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协商本项目按黔价房【2011】69号收费标准下浮10%计价,代理服务费一经交纳均不予退还，中标（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27	谈判小组的组成	<p>谈判小组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p>
28	履约保证金	<p>合同签订前缴纳成交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p>

注：竞争性谈判文件正文中和本前附表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A 说明

###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1 货物类应是具有相关产品生产或销售许可证明和供货能力的国内供应商，服务类应是具有能提供相关服务的技术及设备、人员等能力的国内供应商，工程类应是具有能对工程进行施工并竣工交付给采购人使用的国内供应商或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允许在中国境内从事工程建设的范围参加谈判。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4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5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六盘水市水城区职业技术学校。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买方”的定义同“采购人”。

2.5 “卖方”的定义同“供应商”。

2.6 “供应商”的定义同“响应方”。

2.7 “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卖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8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适用法律：本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采购。

## B 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4.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3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4 第四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谈判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4.5 第五章 商务要求、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7 第七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4.8 第八章 谈判办法、谈判程序
- 4.9 第九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4.10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可能被拒绝。无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递交

8.1 响应文件递交：

8.1.1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8.1.2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上传。

8.1.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采购公告上公布的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8.1.4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9、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谈判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10、供应商应自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谈判。

11、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 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谈判文件

13. 采购方将拒绝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方须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8至11条规定进行编写、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竞争性谈判”字样。

14.3 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 D 无效响应情形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6.1 无效响应情形确定原则：

16.1.1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16.1.2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16.1.3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1.4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6.1.5 响应文件承诺的交货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16.1.6 私自更改、删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内容：主要是指《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中所要求的内容、数量、单位等。

16.1.7 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中所有内容的。

16.1.8 响应文件中报价预算书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加盖工程造价人员执业专用章和提供造价人员资格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6.1.9 响应文件要求单独承诺供应商未按要求单独承诺而放入偏离表的。

16.1.10 响应文件未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

16.1.11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16.1.12 未在规定时限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6.1.13 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6.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2.3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E 谈判

### 17. 谈判：

17.1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谈判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8. 竞争性谈判小组：

18.1 采购方将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出具采购人评审授权委托书)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9.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谈判后，采购方将组织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1.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买方的权力和卖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4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9.5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19.6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报价汇总计算错误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1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1.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1 由采购方组织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2 谈判时除考虑价格和技术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 响应文件中所报交货期等；

(2) 服务的技术水平、人员配备；

(3) 其他要求因素；

22. 保密：

22.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2.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方的谈判活动，否则将取消其谈判资格，并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 F 成交

23. 成交：

23.1 成交原则：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处。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6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竞争性谈判资料。

24. 成交通知：

24.1 确定出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保证金。

24.3 《成交通知书》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5.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

25.5 公告履约验收报告：

25.5.1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6. 除资格性审查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7.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28.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 **G 供应商谈判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有涉及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32. 供应商不得串通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谈判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I 质疑、投诉

33. 质疑：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3.2接受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1联系部门: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2.2联系电话:13368685257 18785887155

33.2.3联系人:毕荣秋、毛敏、孙巧林

33.2.4通讯地址: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六盘水市水城区拥军路锦绣嘉园A栋2单元2507号)

34.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实行实名制,投诉主体:六盘水市水城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858-8932594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财政局。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响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1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J 法律责任

35.法律责任: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 K 其他

36.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37.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成交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38.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39.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0.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作调整。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条件或说明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格式文本(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不需授权书)	加盖电子公章
2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2024年至开标前任意一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电子公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加盖电子公章
7	诚信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	加盖电子公章
8	其他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加盖电子公章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谈判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 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一、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谈判报价要求

### 1.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及谈判和采购人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响应文件应采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3. 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服务的单价和谈判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谈判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4. 谈判货币：

4.1 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谈判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文件：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履行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二、 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谈判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2.1 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谈判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2.2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经理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2.3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2.4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谈判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谈判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3.1选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谈判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谈判，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

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缴纳。

3.2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3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CG开头，工程以GC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3.4 为确保您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交纳。如缴纳成功后，您可在中心交易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

3.5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6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4.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方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5.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5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6 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条件供应服务的；

- 6.7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 6.8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7.1 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8.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 8.1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 8.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 第五章 商务要求、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 一、商务要求

1.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3. 谈判有效期：90日历天（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4. 验收方式：整个设备安装完成后，经过一周时间的运行，由采购方和供货方双方组织人员验收。
5. 付款方式：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安装完成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60%。
  6. 安装和调试：供应商负责将全部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必须保证销售合格、经检测产品，保证所供应产品的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的产品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假冒、伪劣产品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负责退货）。
  7. 质保期及维护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8. 售后服务：
    - 8.1 要求每学期在开学前或放假后对整个系统各进行一次保养维护；
    - 8.2 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应在2小时内到场处理。若供货方服务检修人员不能及时排除故障，供货方应找生产厂家技术人员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故障；
    - 8.3 维护时间外提供终身维护及维护服务，只收材料和部件的成本费，不收人工费和其它各种名目的费用；
    - 8.4 人员培训：供货方应免费提供5人次的培训，使受训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维护及简单故障排除工作。
  9.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缴纳成交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10.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行业质量标准。

### 二、采购清单（详见系统附件）

### 三、技术参数

货物内容（一）			
货物名称	小容量直饮水机	中容量直饮水机	大容量直饮水机
尺寸	450*450*1370MM	580*450*1750MM	580*450*1750MM
电源	220v	220V	380V
功率	2000w	3KW	6KW
水胆容量	20L	30L	60L
供水量	开水30升每小时，直饮水15升每小时	开水60升每小时，直饮水60升每小时	开水90升每小时，直饮水60升每小时
出水水嘴	2	2	2
出水方式	一开一直饮	一开一直饮/两开	一开一直饮/两开
面板材质	全钢化玻璃面板材质，可显示滤芯使用寿命、滤芯更换提醒、原水TDS值、净水TDS值、时间、设备进水、加热等状态。		
过滤配置	<p>★五级或五级以上过滤（PP复合滤芯+PP炭棒复合滤芯+PP颗粒复合滤芯+RO膜+颗粒活性炭），出水水质符合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的要求，额定总净水流量<math>\geq</math>15000L。（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且附件需与过滤等级一致，额定总净水流量<math>\geq</math>15000L，投标文件内用方框标示投标型号、额定总净水流量等）；</p>		
滤芯、滤壳	<p>（1）★直饮水机活性炭具有抗菌功能，符合GB/T 21510-2008 纳米无机材料抗菌性能检验方法，检测项及检测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大肠埃希氏菌抗菌率<math>\geq</math>99.99、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math>\geq</math>99.99、白色念珠菌抗菌率<math>\geq</math>99.99、铜绿假单胞菌抗菌率<math>\geq</math>99.99；（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抗菌活性炭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首页需包含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名称、抗菌活性炭滤芯等内容），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标准、检查项、名称等）；</p> <p>（2）★直饮水机PP复合滤芯具有阻垢功能；（需提供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阻垢滤芯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首页需包含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名称、阻垢滤芯等内容），检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T5750.4-2023、GB/T5750.5-2023、GB/T5750.6-2023、GB/T5750.7-2023、GB/T5750.8-2023、GB/T5750.10-2023，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标准、检查项、名称等）；</p> <p>（3）★直饮水机滤壳带有CMA标识的塑料红外、差热、热重的检测报告；（需提供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检查项、名称等）</p>		
紫外线杀菌	<p>★直饮水机具有紫外线消毒功能；（需提供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紫外线消毒设备符合GB28235-2020紫外线消毒器卫生要求、GB/T19837-2019城镇给排水紫外线消毒设备要求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紫外线消毒设备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首页需包含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名称、紫外线消毒设备等内容），其中紫外线有效剂量<math>\geq</math>45mJ/cm<sup>2</sup>，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标准、检查项、名称等）；</p>		
超水保护	<p>★直饮水机具有超出水保护功能，取水时超过设定的时间或普通热水瓶（约2L）满水后可自动停止出水。（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水质自检	<p>★直饮水设备具有水质自检功能，通过水质检测探头检测原水和净水水质情况，并对低于水质标准的设备进行报警提醒；（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抗藻性能	<p>★直饮水机具有抗藻性能的塑料且符合GB/T20197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核心部件	<p>★直饮水机（饮水设备继电器板、电磁阀、显示屏、水泵）装置部件符合GB/T2423.2-2008，高温试验试验温度<math>\geq</math>59℃、高温试验持续时间<math>\geq</math>1200h。（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符合符合GB/T2423.2-2008，高温试验试验温度<math>\geq</math>59℃、高温试验持续时间<math>\geq</math>1200h的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标准、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电磁兼容	<p>★直饮水机整机需符合GB/T17626.6-2017电磁兼容实验和测量技术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符合GB/T17626.6-2017标准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用方框标示对应标准和功能，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 ;
自动补水	★直饮水机具有补水设定功能，可以根据需要设定补水时间和补水方式，应对不同用水场景；（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防霉等级	★直饮水机防霉等级≥1级；（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净化率	★直饮水机除菌净化效率≥99%和病毒净化效率≥99%。（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保温能耗	★直饮水机符合GB30978要求，循环性制热保温能耗≥1级。（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滤芯标准	★直饮水机滤芯符合GB/T 30306—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饮用水处理滤芯》相关标准。（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产品安全	★直饮水机和与水接触材料，包括成型部件和水处理材料符合GB/T17219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出水水质	★所投直饮水机出水水质应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T94-2005、《健康直饮水水质标准》T/BJWA001-2021、《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23，（需提供所投饮水设备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或CNAS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投标文件内用方框标示投标产品型号、标准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食品接触	★直饮水机具有整机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证书内需包括但不限于GB 4806.11-2016;GB 4806.4-2016;GB 4806.5-2016;GB 4806.7-2016;GB 4806.9-2016 的认证标准，缺一项或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证书，并提供证书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环境标志	★直饮水机整机具有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证书，并提供证书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货物内容（二）	
货物名称	砺技楼直饮水机
尺寸	1200*450*1400MM
电源	380v
功率	4500w
水胆容量	35L
供水量	开水45升每小时，温开水200升每小时
出水水嘴	4
出水方式	一开三温
面板材质	全钢化玻璃面板材质，可显示滤芯使用寿命、滤芯更换提醒、原水TDS值、净水TDS值、时间、设备进水、加热等状态
过滤配置	★五级或五级以上过滤（PP复合滤芯+PP炭棒复合滤芯+PP颗粒复合滤芯+RO膜+颗粒活性炭），出水水质符合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的要求，额定总净水流量 $\geq$ 15000L。（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且附件需与过滤等级一致，额定总净水流量 $\geq$ 15000L，投标文件内用方框标示投标型号、额定总净水流量等）；
滤芯、滤壳	<p>（1）★直饮水机活性炭具有抗菌功能，符合GB/T 21510-2008 纳米无机材料抗菌性能检验方法，检测项及检测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大肠埃希氏菌抗菌率<math>\geq</math>99.99、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math>\geq</math>99.99、白色念珠菌抗菌率<math>\geq</math>99.99、铜绿假单胞菌抗菌率<math>\geq</math>99.99；（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抗菌活性炭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首页需包含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名称、抗菌活性炭滤芯等内容），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标准、检查项、名称等）；</p> <p>（2）★直饮水机PP复合滤芯具有阻垢功能；（需提供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阻垢滤芯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首页需包含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名称、阻垢滤芯等内容），检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T5750.4-2023、GB/T5750.5-2023、GB/T5750.6-2023、GB/T5750.7-2023、GB/T5750.8-2023、GB/T5750.10-2023，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标准、检查项、名称等）；</p> <p>（3）★直饮水机滤壳带有CMA标识的塑料红外、差热、热重的检测报告；（需提供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检查项、名称等）</p>
紫外线杀菌	★直饮水机具有紫外线消毒功能；（需提供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紫外线消毒设备符合GB28235-2020紫外线消毒器卫生要求、GB/T19837-2019城镇给排水紫外线消毒设备要求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紫外线消毒设备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首页需包含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名称、紫外线消毒设备等内容），其中紫外线有效剂量 $\geq$ 45mJ/cm <sup>2</sup> ，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标准、检查项、名称等）；
超水保护	★直饮水机具有超出水保护功能，取水时超过设定的时间或普通热水瓶（约2L）满水后可自动停止出水。（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水质自检	★直饮水设备具有水质自检功能，通过水质检测探头检测原水和净水水质情况，并对低于水质标准的设备进行报警提醒；（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抗藻性能	★直饮水机具有抗藻性能的塑料且符合GB/T20197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核心部件	★直饮水机（饮水设备继电器板、电磁阀、显示屏、水泵）装置部件符合GB/T2423.2-2008，高温试验试验温度 $\geq$ 59℃、高温试验持续时间 $\geq$ 1200h。（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符合符合GB/T2423.2-2008，高温试验试验温度 $\geq$ 59℃、高温试验持续时间 $\geq$ 1200h的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标准、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电磁兼容	★直饮水机整机需符合GB/T17626.6-2017电磁兼容实验和测量技术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符合GB/T17626.6-2017标准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用方框标示对应标准和功能，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自动补水	直饮水机具有补水设定功能，可以根据需要设定补水时间和补水方式，应对不同用水场景；（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防霉等级	★直饮水机防霉等级≥1级；（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净化率	★直饮水机除菌净化效率≥99%和病毒净化效率≥99%。（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保温能耗	★直饮水机符合GB30978要求，循环性制热保温能耗≥1级。（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滤芯标准	★直饮水机滤芯符合GB/T 30306—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饮用水处理滤芯》相关标准。（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产品安全	★直饮水机和与水接触材料，包括成型部件和水处理材料符合GB/T17219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出水水质	★所投直饮水机出水水质应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T94-2005、《健康直饮水水质标准》T/BJWA001-2021、《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23，（需提供所投饮水机设备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或CNAS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投标文件内用方框标示投标产品型号、标准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食品接触	★直饮水机具有整机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证书内需包括但不限于GB 4806.11-2016;GB 4806.4-2016;GB 4806.5-2016;GB 4806.7-2016;GB 4806.9-2016 的认证标准，缺一项或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证书，并提供证书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环境标志	★直饮水机整机具有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证书，并提供证书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货物内容（三）

设备名称	配置明细			
	名称	型号规格	材质	数量
原水增压泵	原水增压泵	CHL2-40/0.55KW/380V	SUS304	1 台
	进出水管件	1 寸	UPVC	1 批
石英砂过滤器	罐体	Φ300*1350	玻璃钢	1 个
	上下布水器	6 分	ABS	1 套
	自动多路阀	2T	组合件	1 套
	进出管道	1 寸/6 分	UPVC	1 批
	石英砂滤层	2-4-8-16 目	天然	100KG
	进水压力表	0-6 公斤	不锈钢油压	1 块
活性炭过滤器	罐体	Φ300*1350	玻璃钢	1 个
	上下布水器	6 分	ABS	1 套
	自动多路阀	2T	组合件	1 套
	进出管道	1 寸/6 分	UPVC	1 批
	活性炭滤层	碘值 800+	椰壳炭	25KG
	进水压力表	0-6 公斤	不锈钢油压	1 块
软化过滤器	罐体	Φ300*1350	玻璃钢	1 个
	上下布水器	6 分	ABS	1 套
	自动多路阀	2T	组合件	1 套
	进出管道	1 寸/6 分	UPVC	1 批
	软化树脂	001*7	阳树脂	50L
	进水压力表	0-6 公斤	不锈钢油压	1 块
反渗透主机	保安过滤器	20 寸/5 芯	SUS304	1 套
	滤材	滤芯 20 寸	PP 熔喷	5 支
	高压泵	CDL2-13/1.5KW/380V	SUS304	1 台
	RO 膜	4040	SUS304	4 支
	膜壳	4040	SUS304	4 支
	出水电导率仪	CCT-3320V	组合件	2 套
	流量计	10GPM	有机玻璃	2 个
	压力表	0-0.7Mpa	不锈钢	2 块
	压力表	0-2.5Mpa	不锈钢	2 块
	低压保护开关	0-0.6Mpa	铸铁	1 个
	进水电磁阀	6 分	黄铜	1 个
	冲洗电磁阀	6 分	黄铜	1 个
	连接管路	1 寸/6 分/4 分	UPVC	1 批
	机架	38*38*1.5	不锈钢	1 套
	电控箱	400*180*500	不锈钢	1 套

电控系统	电线电缆	系统配套		1批
	电器元件	系统配套		1批
水箱	原水箱/纯水箱	1T	SUS304	2台
杀菌	紫外线	80W		2台

直饮水主机具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投标文件内用方框标示投标型号；

货物内容（四）				
设备名称	配置明细		材质	数量
	名称	型号规格		
石英砂过滤器	自来水进口	外牙DN20	PVC	1个
	PP滤芯	20寸5US	PP熔喷	1支
	散装碳	20寸	椰壳炭	1支
	碳棒	20寸	椰壳炭	1支
	进水压力表-	6公斤0-25公	不锈钢油压	4块
	进水电池阀	220V、6分	SUS304	1个
	废水电池阀	220V/4分	黄铜	1个
	高压泵	BL2-7	不锈钢	1台
	RO膜	4040		1支
	操作屏	7寸	组合件	1台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参考模板，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可以在不违背谈判文件实质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和调整)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资金支付方式：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安装完成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60%。

2. 资金支付时间：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安装完成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60%。

3. 资金支付条件：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安装完成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60%。

## 第八章 谈判办法、谈判程序

### 一、谈判办法

1.1 本项目为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书面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即供应商自交易中心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的回复或线上报价)。

1.2 由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谈判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

2. 实行网上谈判解密，供应商在谈判文件递交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对其谈判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谈判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该项目不再继续进行。

3. 谈判次数1次。

4. 谈判前各供应商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

5. 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谈判过程中有疑问，可以在不见面谈判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6.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不见面谈判，供应商需进入系统中不见面谈判大厅进行谈判，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项目进行谈判后，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构成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没有按要求进行谈判和最后提交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 最后报价：谈判结束后，向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发出通知，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填写好最终承诺报价并提交给谈判小组，最后报价为线上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并进入最后报价阶段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方可以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构成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没有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条件或说明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格式文本(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不需授权书)	加盖电子公章
2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2024年至开标前任意一季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电子公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加盖电子公章
7	诚信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8	其他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加盖电子公章

注：1、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清楚或有疑问，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清楚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

2、其中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3、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出具无效原因说明；

##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3	符合性审查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带★的技术参数要求,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货物内容(一)
		★过滤配置:五级或五级以上过滤(PP复合滤芯+PP炭棒复合滤芯+PP颗粒复合滤芯+RO膜+颗粒活性炭),出水水质符合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的要求,额定总净水流量≥15000L。(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且附件需与过滤等级一致,额定总净水流量≥15000L,投标文件内用方框标示投标型号、额定总净水流量等);
		★滤芯、滤壳: (1)直饮水机活性炭具有抗菌功能,符合GB/T 21510-2008 纳米无机材料抗菌性能检验方法,检测项及检测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大肠埃希氏菌抗菌率≥99.99、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99、白色念珠菌抗菌率≥99.99、铜绿假单胞菌抗菌率≥99.99;(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抗菌活性炭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首页需包含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名称、抗菌活性炭滤芯等内容),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标准、检查项、名称等); (2)直饮水机PP复合滤芯具有阻垢功能;(需提供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阻垢滤芯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首页需包含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名称、阻垢滤芯等内容),检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T5750.4-2023、GB/T5750.5-2023、GB/T5750.6-2023、GB/T5750.7-2023、GB/T5750.8-2023、GB/T5750.10-2023,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标准、检查项、名称等); (3)直饮水机滤壳带有CMA标识的塑料红外、差热、热重的检测报告;(需提供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检查项、名称等)
		★紫外线杀菌:直饮水机具有紫外线消毒功能;(需提供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紫外线消毒设备符合GB28235-2020紫外线消毒器卫生要求、GB/T19837-2019城镇给排水紫外线消毒设备要求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紫外线消毒设备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首页需包含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名称、紫外线消毒设备等内容),其中紫外线有效剂量≥45mJ/cm²,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标准、检查项、名称等);
		★超水保护:直饮水机具有超出水保护功能,取水时超过设定的时间或普通热水瓶(约2L)满水后可自动停止出水。(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水质自检:直饮水设备具有水质自检功能,通过水质检测探头检测原水和净水水质情况,并对低于水质标准的设备进行报警提醒;(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抗藻性能:直饮水机具有抗藻性能的塑料且符合GB/T20197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p>★核心部件：直饮水机（饮水设备继电器板、电磁阀、显示屏、水泵）装置部件符合GB/T2423.2-2008，高温试验试验温度<math>\geq 59^{\circ}\text{C}</math>、高温试验持续时间<math>\geq 1200\text{h}</math>。（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符合符合GB/T2423.2-2008，高温试验试验温度<math>\geq 59^{\circ}\text{C}</math>、高温试验持续时间<math>\geq 1200\text{h}</math>的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标准、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p>★电磁兼容：直饮水机整机需符合GB/T17626.6-2017电磁兼容实验和测量技术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符合GB/T17626.6-2017标准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用方框标示对应标准和功能，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p>★自动补水：直饮水机具有补水设定功能，可以根据需要设定补水时间和补水方式，应对不同用水场景；（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p>★防霉等级：直饮水机防霉等级<math>\geq 1</math>级；（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p>★净化率：直饮水机除菌净化效率<math>\geq 99\%</math>和病毒净化效率<math>\geq 99\%</math>。（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p>★保温能耗：直饮水机符合GB30978要求，循环性制热保温能耗<math>\geq 1</math>级。（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p>★滤芯标准：直饮水机滤芯符合GB/T 30306—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饮用水处理滤芯》相关标准。（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p>★产品安全：直饮水机和与水接触材料，包括成型部件和水处理材料符合GB/T17219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p>★出水水质：所投直饮水机出水水质应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T94-2005、《健康直饮水水质标准》T/BJWA001-2021、《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23，（需提供所投饮水设备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或CNAS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投标文件内用方框标示投标产品型号、标准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p>★食品接触：直饮水机具有整机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证书内需包括但不限于GB 4806.11-2016;GB 4806.4-2016;GB 4806.5-2016;GB 4806.7-2016;GB 4806.9-2016 的认证标准，缺一项或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证书，并提供证书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p>★环境标志：直饮水机整机具有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证书，并提供证书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内容（二）</p> <p>★过滤配置：五级或五级以上过滤（PP复合滤芯+PP炭棒复合滤芯+PP颗粒复合滤芯+RO膜+颗粒活性炭），出水水质符合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的要求，额定总净水流量<math>\geq 15000L</math>。（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且附件需与过滤等级一致，额定总净水流量<math>\geq 15000L</math>，投标文件内用方框标示投标型号、额定总净水流量等）；</p> <p>★滤芯、滤壳：</p> <p>（1）直饮水机活性炭具有抗菌功能,符合GB/T 21510-2008 纳米无机材料抗菌性能检验方法，检测项及检测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大肠埃希氏菌抗菌率<math>\geq 99.99</math>、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math>\geq 99.99</math>、白色念珠菌抗菌率<math>\geq 99.99</math>、铜绿假单胞菌抗菌率<math>\geq 99.99</math>；（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抗菌活性炭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首页需包含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名称、抗菌活性炭滤芯等内容），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标准、检查项、名称等）；</p> <p>（2）直饮水机PP复合滤芯具有阻垢功能；（需提供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阻垢滤芯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首页需包含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名称、阻垢滤芯等内容），检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T5750.4-2023、GB/T5750.5-2023、GB/T5750.6-2023、GB/T5750.7-2023、GB/T5750.8-2023、GB/T5750.10-2023，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标准、检查项、名称等）；</p> <p>（3）直饮水机滤壳带有CMA标识的塑料红外、差热、热重的检测报告；（需提供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检查项、名称等）</p> <p>★紫外线杀菌：直饮水机具有紫外线消毒功能；（需提供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紫外线消毒设备符合GB28235-2020紫外线消毒器卫生要求、GB/T19837-2019城镇给排水紫外线消毒设备要求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紫外线消毒设备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首页需包含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名称、紫外线消毒设备等内容），其中紫外线有效剂量<math>\geq 45mJ/cm^2</math>，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标准、检查项、名称等）；</p> <p>★超水保护：直饮水机具有超出水保护功能，取水时超过设定的时间或普通热水瓶（约2L）满水后可自动停止出水。（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p>★水质自检：直饮水设备具有水质自检功能，通过水质检测探头检测原水和净水水质情况，并对低于水质标准的设备进行报警提醒；（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p>★抗藻性能：直饮水机具有抗藻性能的塑料且符合GB/T20197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	--	--	--

		<p>★核心部件：直饮水机（饮水设备继电器板、电磁阀、显示屏、水泵）装置部件符合GB/T2423.2-2008，高温试验试验温度<math>\geq 59^{\circ}\text{C}</math>、高温试验持续时间<math>\geq 1200\text{h}</math>。（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符合符合GB/T2423.2-2008，高温试验试验温度<math>\geq 59^{\circ}\text{C}</math>、高温试验持续时间<math>\geq 1200\text{h}</math>的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标准、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p>★电磁兼容：直饮水机整机需符合GB/T17626.6-2017电磁兼容实验和测量技术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符合GB/T17626.6-2017标准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用方框标示对应标准和功能，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p>★自动补水：直饮水机具有补水设定功能，可以根据需要设定补水时间和补水方式，应对不同用水场景；（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p>★防霉等级：直饮水机防霉等级<math>\geq 1</math>级；（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p>★净化率：直饮水机除菌净化效率<math>\geq 99\%</math>和病毒净化效率<math>\geq 99\%</math>。（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p>★保温能耗：直饮水机符合GB30978要求，循环性制热保温能耗<math>\geq 1</math>级。（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p>★滤芯标准：直饮水机滤芯符合GB/T 30306—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饮用水处理滤芯》相关标准。（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p>★产品安全：直饮水机和与水接触材料，包括成型部件和水处理材料符合GB/T17219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用方框突出标示对应技术、投标型号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p>★出水水质：所投直饮水机出水水质应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T94-2005、《健康直饮水水质标准》T/BJWA001-2021、《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23，（需提供所投饮水设备制造商申请的具有CMA或CNAS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投标文件内用方框标示投标产品型号、标准等，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p>★食品接触：直饮水机具有整机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证书内需包括但不限于GB 4806.11-2016;GB 4806.4-2016;GB 4806.5-2016;GB 4806.7-2016;GB 4806.9-2016 的认证标准，缺一项或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证书，并提供证书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	--	--

			<p>★环境标志：直饮水机整机具有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证书，并提供证书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	--	--	---

8.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电子形式，由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确认。

9.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谈判后，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谈判内容、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进入技术和商务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分别与进入谈判的供应商就报价、技术内容、交货期(或服务期、工期)等进行谈判。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1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2.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 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供应商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以提供节能产品(供 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节能产品供应商)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 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提供节能产品和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按技术要求优劣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九章 响应文件组成

### 一、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类别

货物类响应文件

### 二、组成

各类投标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

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附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中小企业认证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 期:

## 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 (含10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2.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 (局)、司法厅 (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 (以下简称监狱企业) 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3〕7号) 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具体以系统文件格式为准)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目 录

## 一、报价部分

1. 响应函
2. 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 二、资格审查部分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诚信资格要求
8. 其他资格要求
- 8.1 优惠性政策情况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三、符合性审查部分

1. 商务要求
2. 技术要求偏离表

## 四、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2. 保证金缴纳凭证

# 一、报价部分

## 1.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_\_\_\_\_（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工期等要求提供所需服务，报价如下：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2、保证金为谈判函的一部分，我单位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保证金。

3、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单位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5、我单位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单位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单位愿意提供我单位作出的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7、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我单位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9、如果在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0、我单位承诺在谈判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之违法情形，我单位同意接收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2. 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 二、资格审查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我公司\_\_\_\_\_（委托人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谈判活动。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采购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及处理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诚信资格要求
8. 其他资格要求

## 8.1 优惠性政策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中小企业认证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符合性审查部分

#### 1. 商务要求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备注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 1、本表须逐一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与响应内容如实填入上表中。
- 2、商务要求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商务要求”逐条填写。
- 3、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 2.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 离	是否有证明材料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1、本表须逐一将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商务要求、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三、技术参数带★号内容”与响应内容如实填入上表中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此表后。

2、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3、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 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如我单位在本项目成交，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贵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按黔价房【2011】69号收费标准下浮10%交纳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